中原工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统筹兼顾促进不同类别研究生教育共同发展,强化监督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组织管理

复试录取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 开展。为做好2022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

复试录取工作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相关工作接受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

成立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察组,对各招生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特别是网络远程复试阶段)进行巡视检查。

各招生单位成立以硕士指导教师为主要成员的复试工作组, 负责本单位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各招生单位可按学科专业成立 若干复试专家小组,开展复试各项工作。

三、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对象

复试分数线按照《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的要求执行,第一志愿生源数多于计划数的专业由招生单位提出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报研究生处审核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各招生单位原则上要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由各招生单位划定,报研究生处审核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所有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接收(包括接收校外调剂考生和接收本校内部调剂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对申请本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各单位应根据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各专业的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并提前公布。

(二)复试时间

复试原则上在4月1日-4月20日期间进行,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由各招生单位在其网站公布。

(三)复试方式

2022年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中进行,各招生单位同时准备备用复试平台。考生进入面试系统后,禁止截屏、拍照、录像,严禁通过任何方式传播面试图像、试题信息等与复试相关的资料,违者按作弊处理。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1、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专业能力考查、综合能力评定三部分,满分100分。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35分钟,评委老师现场打分并于考后公布。

(1)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外语听力及外语表达能力,独立进行。

各招生单位安排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听说 能力测试工作,组成听说能力测试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

为规范听说能力测试,各招生单位应提前做好工作人员选聘、测试流程制定、测试内容准备等工作。

对每名考生单独进行听说能力测试,时长6-8分钟,满分20分。

(2)专业能力考查

一是考查专业课程知识,考生选择一个复试科目题库(所选复试科目不能与初试考试科目相同),面试系统随机给学生发

送题库题目,学生解答,满分40分;二是考查考生对本专业基础 理论和实践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掌握程度和应变能力等,以问答形 式进行,满分30分。本部分满分70分。

(3) 综合能力评定

在复试中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社会实践、科研成果以及工作业绩等,满分10分。

2、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情况。

- 3、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 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满分100分。考试通过远程面试系统进行, 面试系统随机向学生发送题目,学生解答,现场给分,成绩计入 复试成绩(满分200分)。
- 4、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还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每科满分100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各招生单位自主确定是否加试,并在其网站上提前公布。
- 5、同等学力加试笔试在远程视频监控下进行,所需软件由 各招生单位确定后提前告知考生。笔试前一天,各招生单位须对

考生端的音视频效果进行测试,并检查考生入镜画面是否符合要求。笔试环节须全程录音录像,考试结束后考生立即拍照上传答卷。

6、考生的最后综合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

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工程管理硕士: 最后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3)×K+(复试成绩/2)×(1-K); 其他学科专业: 最后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K+复试成绩×(1-K)。

初试成绩权重K范围为: 50%≤K≤70%, 由各招生单位根据 专业情况而定,报研究生处审核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复试成 绩由各招生单位在其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五)复试流程及要求

1、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指定时间上传相关复试材料扫描件或电子版至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由各招生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其提交的材料真实 有效;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对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保 密,本人复试结束后亦不得对外透露传播。

(1)身份审查

上传准考证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各招生单位审查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与本人相貌以及初试准考证上的照片是否一致。

(2) 学历、学籍审查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学生证扫描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学信网)。

应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审查最终给其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招办出具的《自考成绩证明》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届时毕业证明》扫描件。

往届生需提交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教育部学历证 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电子版。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复试时必须提交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版,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在校生证明电子版。考生被我校拟录取后,需向招生单位邮寄相关材料纸质版原件及复印件。

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电子版。考生被我校拟录取后,需向招生单位邮寄相关材料纸质版原件及复印件。

(3)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审查

审查考生本(专)科学习成绩单扫描件(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往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考生根据各招生单位要求提供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审查考生提交的带有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政审意见的《中原工学院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扫描件(需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5) 健康状况审查

拟录取考生应到居住地所在的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主要内容包括:裸眼视力、色觉检查、胸透、心电图、身高、体重、血压、肝功能),并提交加盖医院公章的体检报告扫描件(体检日期应为近一个月内)。按照教育部和卫生部文件要求,招生体检可以不进行"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

- 2、在复试开始前,各招生单位安排专人查验考生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件,并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对考生进行"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同时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并检查考生入镜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等)。
- 3、复试期间,各招生单位要加强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弄虚作假、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应及时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 4、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各招生单位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 5、依照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经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 6、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和网络远程复试程序,贯彻"安全、顺畅、稳定、严格、公正、准确"的原则,提高复试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四、调剂工作

严格执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等文件 关于调剂工作的相关要求。

接受调剂生参加复试时,各招生单位应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择优确定复试生名单的具体办法。第一志愿报考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生,在申请调剂到我校同一专业时,应按初试成绩确定复试生名单。

各招生单位应及时统计、报送、发布调剂计划的变化情况, 精准发布调剂要求,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及时、准确 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

我校相关专业对调剂考生的要求如下:

- 1、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 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 科门类范围内。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 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考生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大类调剂。
- 6、未考数学的考生严禁调剂至初试科目设置数学的专业, 未考英语的考生严禁调剂至初试科目设置英语的专业。对调剂考 生初试中数学、英语科目的其他要求详询研究生处。
- 7、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 8、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 9、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要按照《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相关要求执行。

10、调剂工作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五、录取工作

(一) 破格复试要求

各招生单位要严格把好录取质量关,原则上不再进行破格 复试。

(二)招生计划执行要求

- 1、各招生单位严格按照分配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 2、师生互选工作从研究生复试录取时开始进行,各招生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师生之间的了解。

(三)录取办法

- 1、按照分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根据考生最后综合成绩确定 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1) 未达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提供虚假信息者;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 (3)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的专业: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专业能力考查、综合能力评定三项成绩之和低于60分者;
- (4)初试成绩满分为300分的专业: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低于60分者,或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专业能力考查、综合能力评定三项成绩之和低于60分者;
 -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

- (6) 初试、复试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
- (7) 体检不合格者。

六、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 1、复试过程的监督严格按照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 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教育部高校学生 司《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 学司[2022]4号)等文件执行。
- 2、各招生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本单位招生复试工作办 法和安排,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参加复试人 员名单,复试结束后及时对复试成绩进行公示。
- 3、所有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处网站招生工作栏统一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 开平台"统一公开。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 注册。
- 4、各招生单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组在复试成绩公布3日内接 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 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各招生单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组报学校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 5、录取考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联系方式、纪检监督电话:

1、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河南郑州中原中路41号中原工学院研招办213信

箱

邮编: 450007

电话: 0371-62506093

EMAIL: yjsc@zut.edu.cn

网址: http://yjsc.zut.edu.cn/

2.纪检监督电话:0371-62506905